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432.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实行退税政策以来，一些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执行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现将有关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具体范围调整如下：一、享受国产设备退税的企业范围是指，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交通运输、开发普通住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分公司（分厂）的名义采购的自用国产设备，由该分公司（分厂）向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项目，由合作油气田的作业者、作业机构或作业分公司申请办理退税。按规定应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的国产设备不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二、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上两个目录简称鼓励类外资目录，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简称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下同）所采购的国产设备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调整鼓励类外资目录时，项目采购国

产设备实行退税政策以项目核准时施行的鼓励类外资目录为准。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国产设备，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简称不予免税目录，下同）的，不实行退税政策。国家调整不予免税目录时，设备是否属于不予免税目录范围以购进国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施行的不予免税目录为准。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的工程项目，若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其他企业承建，外商投资企业可与承建企业签订委托购买国产设备协议，其委托由承建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三、本通知所称国产设备是指，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包括按照购货合同随设备购进的配套件、备件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